

約翰福音 10:22-42 – 人對耶穌的拒絕

[約 10:22-30] 獻殿節 (Chanukkah) 是 8 天的節期, 在 11 月 / 12 月的時間, 用來記念潔淨並獻上聖殿給神。猶太人圍著耶穌, 要求他說明他的身份。直到如今, 耶穌只是和撒馬利亞婦人和瞎子說過他是基督, 因為其他人並不明白基督的真正意思, 他們以為基督等於地上的王。猶太人沒有信心, 所以他們得不到真理。他們不是屬於耶穌的羊, 不聆聽耶穌, 不跟隨耶穌。耶穌賜下永生, (約 3:15; 5:24) 信靠他的人永不滅亡, 沒有人可以從神手上拿走他們, 證明救恩是不會失去的。 (約 6:37-40; 17:12) 因為耶穌和天父是合一的, 信主的人是天父賜給耶穌的, 所以沒有人可以奪去。耶穌與天父合一, 代表凡是不信耶穌的便是不信天父的, 攻擊耶穌的就是攻擊天父的。

[約 10:31-39] 猶太人拿石頭行刑是普遍做法, 很多時候是越過了公會的審判。 (徒 7: 58-60; 14:19) 耶穌引用 詩 82:6, 詩人用神 (gods) 來形容代表神 (God) 去領導和審判以色列的領袖 (出 4:16; 7:1), 如果舊約聖經稱神的代表為神, 那麼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也不為過。耶穌在天父裡, 天父也在耶穌裡。

[約 10:40-42] 耶穌回到施浸約翰行浸禮的地方, 雖然很多猶太人反對他, 但也有許多人相信他。

討論：

1. 我可以怎樣幫助人有得救的確據？
2. 我在世上如何代表神？

參考書 : HARPER'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